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4〕12号

## 关于江门市文林五金铸件有限公司年产铁铸件 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文林五金铸件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江门市文林五金铸件有限公司年产铁铸件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文林五金铸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齐心二路15号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5085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铸造生产，生产规模为年产铁铸件5000吨，生产设备主要为：1.5吨中频电炉3台、自动造型线（包括投料、造型、震砂脱模、砂

循环系统等)1条、打磨机10台、CNC10台、冷却塔1台等。

二、受我局委托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进行技术评估，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基本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## 四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不使用含树脂的铸造砂，不回收废金属进行熔铸等加工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。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，提高废气收集率，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，确保熔化、造型、浇铸、震砂脱模、打磨、砂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并按照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做好颗粒物无组

织排放控制要求，其中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A.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，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(DB44/2208-2019)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。

(四)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；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规定。

(六) 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强化应急演练，

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